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年10月29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07600945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57年8月29日隨其父○○○、母○○○、長姊及二兄等，持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記載自緬甸啟程入境臺灣定居。父○○○於57年11月8日申請全戶 5人戶籍登記，58年3月12日經戶政機關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並獲核發臺北市士林區戶籍登記簿在案。嗣訴願人於 72年1月26日將戶籍遷入配偶○○○戶內，於 72年2月19日申請結婚登記。相關戶籍資料並無訴願人出生地記載，僅登載本籍為福建省海澄縣。嗣訴願人於90年7月6日填具出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載出生地為緬甸，相關戶籍資料乃登載出生地為緬甸。
- 二、嗣訴願人以其前申請出生地登記時，誤填出生地，於 107年10月23日申請將其出生地更正為「福建省」，並表明無法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文件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更正申報資料，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以107年10月29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076009451號函復否准所請。該函於107年10月3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1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20條第1款、第5款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83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8302870號函釋：「戶籍登記原無出生地之記載，民國63年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時，於出生登記申請書上增列出生地欄位，民國75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時，新身分證增列出生地欄位至民國81年戶籍法修正時，始將出生地列為戶籍登記項目之一。按現行出生地申報方式，因63年以前無記載出生地之規定，故63年以前出生者，採口頭申報，64年以後出生者，其出生地則以出生登記時所載之出生地為準。」

.....如有錯誤，.....提證更正。」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緬甸華僑，出生地為福建省，前於申報出生地時，因戶政人員未詳加說明，致誤申報為緬甸，實則出生地為福建省。訴願人兄弟 3 人均登記出生地為福建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85 年及 91 年 7 月間核發訴願人之護照，亦均記載出生地為福建省。訴願人因出生地問題造成不便，原處分機關未協助詳查而僅要求訴願人補正，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申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較少方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主張其申報出生地錯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地「緬甸」更正為「福建省」，惟未依前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於 57 年 8 月 29 日隨其父、母、兄弟等人自緬甸來臺定居；於 58 年 3 月 12 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72 年 1 月 26 日將戶籍遷入配偶○○○戶內，並於 72 年 2 月 19 日申請結婚登記，相關戶籍資料均無訴願人出生地記載。嗣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6 日填具出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出生地為緬甸，相關戶籍資料乃登載出生地為緬甸。有訴願人等全戶 5 人（戶長為訴願人父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及戶籍登記申請書，臺北市士林區戶籍登記簿、臺灣省雲林縣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經訴願人簽章之 90 年 7 月 6 日出生地登記申請書及訴願人戶籍資料（現戶部分）、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現戶全戶）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主張前次申報資料錯誤，申請將其出生地更正為「福建省」，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出生於福建省，申報出生地時誤解戶政人員說明而申報為緬甸，領務局核發護照亦接受訴願人具結改出生地為福建省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正；戶籍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6 日填具出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出生地為「外國 緬甸」，戶政機關相關戶籍資料乃登載訴願人出生地為緬甸。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出生地為「福建省」，主張前於申請書誤填出生地，及無法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文件資料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更正其前申報之出生地資料，卻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人雖於訴願書內附具其 85 年、91 年之護照申請書，惟該等申請書均係訴願人自行填寫，顯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其他機關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訴請議處原處分機關承辦公務員一節，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